

# 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政策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按照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宜市市监法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，市局法规科牵头进行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根据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反馈意见，形成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3月10日，市政府办印发《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市直相关单位于4月30日前完成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为此，法规科对2018年4月市局融合之后至2022年底之间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初步梳理后，要求各科室、直属单位按照清理标准等要求，提出清理建议。

4月底，省市场监管局及省药监局相继印发《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后，法规科再次要求各科室、直属单位对照公告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，对之前反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进行确认。5月15日至30日，在局网发“关于公开征求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公告”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

见。据此，法规科梳理形成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各科室、直属单位反馈确认情况，2022 年底前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4 件）；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1 件）；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9 件）。